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【新生兒祝福金】申請作業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」

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為辦理「祝福金申請」相關業務，必須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及您的親屬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的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：

為提供「臺北市動產質借處」辦理祝福金申請相關業務，包括下列特定目的「074 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政」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- (一) 辨識個人者(C001)：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地址等。
- (二) 辨識財務者(C002)：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等。
- (三)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：身分證統一編號等。
- (四) 個人描述(C011)：出生年月日等。
- (五)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(C023)：子女、受扶養人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 期間：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地區：除蒐集之目的涉及駐外或國際之業務或活動外，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 對象及方式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於蒐集之目的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辨識個人身分及親屬關係、確認您與您子女之親屬關係，並依據您提供之銀行帳戶資料辦理匯款等。

四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您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帳號刪除。但依法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：

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是，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處，將無法受理您的祝福金申請。